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全日制)**(学制 3 年, 授予 法学 硕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扎实的马克思主义原著功底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门人才。他们应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正确的理论研究方向;熟悉马克思主义重要的经典著作;理解马克思主义形成的历史背景,认识马克思主义产生的历史必然性;理解马克思主义发展历史进程;他们应以哲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历史学等学科为支撑,批判地继承当代社会政治理论研究成果,在思考中国现代化进程中重大现实问题的同时,研究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他们应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了解本学科最新动态,能够胜任与本学科相关的教学、科研、宣传和党政工作。本专业同时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培养后备师资队伍,进一步提升思政课质量和水平,助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
2.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
3. 社会正义与民主研究

三、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采取以导师个人指导为主、导师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同时注重发展本学科乃至相关学科学术群体的整体优势,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硕士研究生创造性思维能力培养的学术氛围。导师应全面关心硕士研究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学习和身心健康,使硕士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品德修养得到同步提高。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	学	授课	授课方式	开课
---	------	------	---	---	----	------	----

别			学时	分	学期		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54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	18	1	2	讲授	12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2	3	1、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25	1	1、2		
	12021077	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16	1	1	讲授、讨论	120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2021055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34	2	2	讲授、讨论	120
	1202107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问题	34	2	1	讲授、讨论	120
	12021072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	16	1	2	讲授、讨论	120
	12022090	《资本论》研读	34	2	3	讲授、讨论	120
	12021076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专题研究	34	2	3	讲授、讨论	120
	12022115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史	34	2	1	讲授、讨论	120
	12021073	马克思主义哲学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20
选修课程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1、2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	1、2	在线课程	900
	12021017	国外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120
	12022114	西方经济思想史	34	2	2	讲授、讨论	120
	12022123	西方政治哲学史	34	2	1	讲授 讨论	120
	12022109	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	17	1	3	讲授 讨论	120
	12022141	当代政治哲学	34	2	3	讲授 讨论	120
	12022142	经典导读：《正义论》	34	2	2	讲授 讨论	120
	12022143	经典导读：《政治自由主义》	34	2	3	讲授 讨论	120
	12022144	马克思主义与生态文明	34	2	3	讲授 讨论	120
补修课	12022139	实践教学	17	1	1、2	助教实习	120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3		7	14		12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第一、二学年完成学位课程的学习和论文开题工作；第三学年完成学位论文的写作。

2. 中期考核（必修）

中期考核（含资格考试）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及《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硕士研究生需完成课程学习，总学分不少于 33 学分，其中校级公共必修课 7 学分、专业必修课 14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得少于 12 个学分，学生可跨专业、学科选修课程，计入毕业要求的跨专业选修课程总学分最多不超过 4 学分；课程一般要求在前 3 个学期内完成。非本专业学生要求在第一学年补修二门主要专业基础课。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位论文的开题。要求在硕士研究生阶段，进行积极的科学研究，特别是结合所学专业课程的内容开展研究，对这方面研究成果突出的，在学业成绩方面给予较高的分数，帮助和鼓励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并作为“硕博连读”的主要依据。

硕士研究生需要通过中期考核、论文开题及预答辩，未通过中期考核、论文开题及预答辩的不能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硕士生要用不少于一年的时间从事学位论文工作，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见解。学位论文撰写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2024 版）》执行。

2. 论文评阅

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评阅按照《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 论文答辩

答辩程序、答辩注意事项按照研究生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要求》、《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2018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列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计划”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担任公共课或专业课助教应不少于半年。学生应在完成助教的下一学期在选课系统内选课“实践教学”，合格者计 1 学分。

研究生要辅助指导教师完成本专业本科生课程的教学工作，包括教学辅导答疑、学生作业批改等，使学生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得到锻炼。